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1、2015年5月18日，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》：以2014年度3,249,828,401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5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3,249,828,40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.0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4.2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。

（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,249,828,401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,899,794,081股。

三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14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15日。

四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2015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7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65	OVERSEA-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
2	08*****739	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3	08*****407	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4	08*****243	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
5	08*****382	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6	08*****551	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7	08*****825	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5日。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3,899,794,081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1.575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

咨询联系人：陈俊峰

咨询电话：0574-87050028

传真电话：0574-87050027

九、备查文件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